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黑工信信发函〔2023〕731号

2023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319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7大类27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附件1）。工信部进行评审后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黑龙江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地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地）工信局高度重视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积极参与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按优先级排序后向省工信厅推荐（数量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请申报企业和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

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—10 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请各市（地）工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汇总后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，含电子版光盘）和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）报送至省工信厅，电子版发送至 lwlrjgc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龙 0451—82807328，18840629180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2.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各市（地）推荐项目数量表
4.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